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5813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40YUXT14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岩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岩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岩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9972484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3520240521000000048	BH044187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187	张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岩坤	联系方式	185412655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u>鞍山</u> 市 <u>岫岩满族自治县</u> （区） <u>兴隆街道</u>					
地理坐标	（纬度： <u>40</u> 度 <u>18</u> 分 <u>54.005</u> 秒，经度： <u>123</u> 度 <u>17</u> 分 <u>59.9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7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3 万立/年水泥制品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见附件 4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8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类别</td> <td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30%;">涉及情况</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涉及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涉及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具备消纳工业和城市固废能力的绿色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技术装备,短流程低能耗软岩加工、高效硬岩加工、制砂楼站等无污水、淤泥排放、粉尘近零排放的高品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技术装备,砂石生产用长寿命耐磨材料;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因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具体见表 1。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区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无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通过将项目边界与岫岩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叠加可知，本项目不占用岫岩生态保护红线用地，见附图 7。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完善水资源、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表 2	符合
对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20001，“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见附图 6。区域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见表 2。				
表 2 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情况表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ZH2103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划定范围内的北部兴隆综合产业区，主导功能为生产制造和商业物流功能，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大大降低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加强生态修复，保证水源地安全。		厂区内严禁明火，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及产品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化品。评价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	(1)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设备、车辆地面等冲洗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废水排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不供暖,冬季不生产。	
由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辽宁实际,2022年5月16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省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为建材行业,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	相符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3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	本项目设备、车辆地面等冲洗废水	相符

	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3。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化改造，对能源、钢铁等 14 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的重点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排入沉淀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	
4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5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以内。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车间不供暖，冬季不生产；	相符
6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相符
7	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要素监测能力，提升污染过程预报及分析水平。及时修订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辽宁中、西部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企业应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相符
8	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	本项目建材行业，但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相符

	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4、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与环大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td><td>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td><td>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td><td>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td><td>符合</td></tr> </table> 本项目满足《“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序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4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	符合
序号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性，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对各类噪声源进行基础减振措施，厂内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方式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符合																				
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制定了厂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4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予以落实	符合																				

	号)的相关要求。 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5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区域协同开展PM _{2.5} 和O 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 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PM _{2.5} 和O 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NO _x 、VOCs等PM _{2.5} 和O ₃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2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整改。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整改。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阜新市开展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全省散煤治理,以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为重点,通过加快拆迁整改、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大气重污染区域散煤治理任务。2025年底前,城镇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全年生产180d,不供暖,不涉及锅炉及供热。	符合
3	实施重点行业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以镁砂、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	本项目为混凝土制造,搅拌楼为全封闭,原料库房为全封闭,铲车上料利用	符合

	行业为重点，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分类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开展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制定实施“十四五”钢铁超低排放整改项目计划，研究开展水泥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整改。推动全省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洒水车洒水抑尘，铲车上料计量和皮带输送过程均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与搅拌楼紧邻，均为封闭式，无室外运输廊道，可减少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6、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r> <tr> <td>1</td><td>(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td><td>本项目不采用含 VOCs 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td></tr> <tr> <td>2</td><td>(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td><td>本项目冬季不生产</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采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2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三) 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采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2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3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	原料堆存、铲车上料生产车间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输送系统封闭；搅拌楼全封闭，仅在装车时打开出料口，装车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粉料仓呼吸粉尘经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并进行经常性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对进出厂区的混凝土罐车清洗。	符合
---	--	---	----

本项目满足《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及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3	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打造集中供热“一张网”，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对保留的供暖锅炉全面排查，实施“冬病夏治”，确保采暖期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难以达标的应配套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及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符合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5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发展机动车超低排放和近零排放技术体系，集成发动机后处理控制、智能监管等共性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项目采用运输车辆均符合国 6b 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满足《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 8、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8。 表 8 与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规定</td><td>符合</td></tr><tr><td>2</td><td>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td><td>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场均进行冲洗，冲洗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td><td>符合</td></tr><tr><td>3</td><td>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td><td>本项目搅拌楼为全封闭</td><td>符合</td></tr><tr><td>4</td><td>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td><td>本项目原料库房为全封闭，铲车上料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铲车上料计量和皮带输送过程均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与搅拌楼紧邻，均为封闭式，无室外运输廊道，可减少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本项目满足《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9、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 9。 表 9 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第二十一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td><td>本项目原料库在封闭厂</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规定	符合	2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场均进行冲洗，冲洗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符合	3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本项目搅拌楼为全封闭	符合	4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房为全封闭，铲车上料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铲车上料计量和皮带输送过程均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与搅拌楼紧邻，均为封闭式，无室外运输廊道，可减少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序号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本项目原料库在封闭厂	符合
序号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规定	符合																												
2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场均进行冲洗，冲洗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符合																												
3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本项目搅拌楼为全封闭	符合																												
4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房为全封闭，铲车上料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铲车上料计量和皮带输送过程均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与搅拌楼紧邻，均为封闭式，无室外运输廊道，可减少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序号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本项目原料库在封闭厂	符合																												

	石油、化工、焦化、镁质耐火材料工业、燃煤供热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房内，上料仓、输送、搅拌均全封闭，筒仓和搅拌均设置除尘器，排放的粉尘均得到治理，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	第二十五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或者因检修暂停使用的，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或者暂停使用；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不能达标的，应当停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修复前，不得恢复生产。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失效时污染物排放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企业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生产	符合

10、与《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岫政发 202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管理参照《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岫政发 20249 号文）》文件要求，相关相符性分析见表 10。

表 10 与《关于推进非金属矿粉体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岫政发 202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工车间应配套相应布袋除尘等除尘设施;厂区地面应该实现全面的硬覆盖，并且配置机械清扫吸尘装置、洒水设施;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该采取封闭、苫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对于出厂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	本项目碎石、砂子由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原料仓库，车辆运输时采取严密苫盖；粉料由封闭式运输罐车运输，气力输送；原料库在封闭厂房内，上料仓、输送、搅拌均全封闭，筒仓和搅拌均设置除尘器，排放的粉尘均得到治理，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外观清洗等措施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2	加工车间之内原料、成品输运装置应实现封闭，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口口应该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	本项目碎石、砂子由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原料仓库，车辆运输时采取严密苫盖；粉料由封闭式运输罐车运输，气力输送；筒仓和搅拌均设置除尘器；厂区安装视	

		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等。													
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岫岩县粉体加工企业与玉石加工企业（加工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td><td>本项目碎石、砂子车辆运输时采取严密苫盖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外观清洗等措施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td><td>本项目采用厂区道路硬覆盖，采用 2 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td><td></td></tr> </table> 本项目满足《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的使用功能为工业用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见附件 3。 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岫岩公路超限检测站，西侧为建材厂，北侧紧邻张庄公路 S203、南侧为耕地。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厂区东北侧，远离南侧与北侧的敏感目标，加工区距离最近南侧敏感目标 45m，距离北侧最近敏感目标 97m。经预测，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投产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碎石、砂子车辆运输时采取严密苫盖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外观清洗等措施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2	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	本项目采用厂区道路硬覆盖，采用 2 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碎石、砂子车辆运输时采取严密苫盖厂区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外观清洗等措施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2	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	本项目采用厂区道路硬覆盖，采用 2 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论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项目可以实施。评审专家签字见附件 6. 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地理位置、交通运输、配套设施、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占地 6844m²，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2），新建 3 万立方米/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 目前已建成 3 万立方米/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以及临时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由于该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擅自开工建设，构成“未批先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鞍环(岫岩)罚先告[2024]第(0029)号见附件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运行时间：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180 天（5 月~10 月），每日 6:30~18:30，12 小时。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44m²，建筑面积约 5600m²。其中原料库房面积 1709.49m²，封闭式搅拌楼 62m²，办公楼面积 400m²、员工宿舍面积 107.4m²。
------	--

新建 3 万立方米/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安装变压器，地磅，地面硬化等。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加工区	1 条 HZS25 型号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包括 1 座封闭式搅拌楼，高度 11.2m，内设 1 台 JS500 搅拌机，计量系统、输送系统。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 3 万 m ³ /a。	已建设，已处罚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一处，框架结构，共 3 层。高度 12.9m，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未建设，准备新建
	食堂/宿舍	框架结构，共 2 层。1F 为食堂、2F 为员工宿舍，高度 7.55m，占地面积约为 107.4m ²	未建设，准备新建
	机修，汽修	运输车辆检修均外委，不在厂内设置汽修车间	/
	预留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1 层，占地面积 1042.32m ² ，高 6m	未建设，准备新建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出入口处，用于冲洗混凝土运输罐车，冲洗废水经渗水口进入导流沟，汇集至沉淀池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未建设，准备新建
	门卫	1 处，钢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未建设，准备新建
	地磅	1 处，位于厂区大门口，用于称量本项目原辅料，占地面积 96m ²	未建设，准备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厂房	1 处，主要堆放砂石等原料。原料仓库采用钢结构，建设为四周封闭、加盖顶棚、进出口设置卷帘门的可封闭仓库，高度 12.3m，占地面积 1709.49m ² 。	已建设，已处罚
	筒仓	水泥筒仓 3 个，容积均为 58m ³ ，位于搅拌楼北侧，每个筒仓分别配备 1 台无动力仓顶除尘器。	已建设，已处罚
	配料机械系统	设置 1 套配料系统，位于原料厂房内，用于砂石称量。称量后直接落入皮带，输送至搅拌楼，称量料斗与皮带之间为全密闭。原料库与搅拌楼紧邻且均为全封闭。	已建设，已处罚
	原料输送设备系统	粉料采用粉料运输罐车自带动力装置气力输送，密闭输送。砂子、碎石由自卸汽车输送至原料仓库。	已建设，已处罚
	外加剂桶	2 个，均为 10m ³ ，位于搅拌楼内	已建设，已处罚
	储水罐	2 个，均为 50m ³ ，位于搅拌楼内	已建设，已处罚

	公用工程	供水		取用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3。	已建设，已处罚
		排水		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内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已建设，已处罚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已建设，已处罚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	3 万立/年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建有 3 个原料筒仓，每个原料筒仓设置 1 套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仓顶距地面高度 18.2m，无组织排放。	筒仓已建，需新增设布袋除尘器
			搅拌粉尘	1 台搅拌机位于 1 座搅拌楼内，搅拌时搅拌楼处于封闭状态，搅拌机进料口直接与布袋除尘器风管连接，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之后(处理效率 99%)排放至大气。搅拌楼设置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需新增设搅拌机除尘器
			原料仓库粉尘	砂石装卸和铲车上料均在封闭的原料仓库内进行，且用洒水车洒水抑尘，装卸和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建设，已处罚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已建设，已处罚
		废水		厂区设 1 个沉淀池 7m ³ （直径 1.5m，深 4m），搅拌机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洒水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已建设，已处罚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手套经厂内建设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废贮存点面积 3m ² 。		未建设，准备新建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无需收集贮存，可直接回用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外加剂桶、废布袋厂家回收，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原料库内，西北侧。		未建设，准备新建
			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建设，准备新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建设，准备新建
		噪声		购买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等。	已建设，已处罚
		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采用重点防渗，化粪池、沉淀池、搅拌楼、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防渗，其余为简	未建设，准

		单防渗。					备新建		
4、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产品标准见表 12。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万立方/年)	备注	储存方式	备注				
1	C15-60 预拌混凝土	3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搅拌罐车外运，不在厂内储存	具体混凝土型号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混凝土密度按 2.4t/m³ 计				
注：混凝土密度为 2.4t/m³，年生产能力 3 万 m³，即 7.2 万 t/a。									
表 12 混凝土拌合物稠度允许偏差									
拌合物性能		允许偏差			依据				
坍落度 (mm)	设计值	≤40	50~90	≥100	《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允许偏差	±10	±20	±30					
维勃稠度 (s)	设计值	≥11	10~6	≤5					
	允许偏差	±3	±2	±2					
拓展度 (mm)	设计值	≥350							
	允许偏差	±30							
(2) 原料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碎石、砂、混凝土外加剂等，均由市场购买。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最大 贮存量 t	物料形态	运输方式	来源	备注
1	水泥	PO42.5	25568	筒仓	300	粉料	罐车运输	外购	粉料，直接入筒仓
2	碎石	1~3cm, 1~2cm, 0.5~1cm	17898	原料库	6370	粒料	带有苫布运输车	外购	粒料，汽车卸料、铲车上料均在封闭在原料库进行
3	砂子	机制砂	23011	原料库	6370	粒料		外购	
4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1023	外加剂储罐	4	液态	货车运输	外购	主要成分聚羧酸类聚合物与水，原料为

									桶装，1t/桶
5	机油	-	1	不在 厂内 贮存	0t	液态	货车 运输	外购	10kg/桶
6	水	-	5442.63	储水 罐	100m ³	液态	取自地下水		

本项目粉料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采用空气压缩气体输送至筒仓储存。砂子、碎石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房，通过铲车将其运至上料口，车辆卸料和铲车上料均在原料库房内进行，原料库房设置卷帘门，作业过程中库房保持封闭，能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其性能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规定。水泥进场对其品种、级别、出场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对常规试验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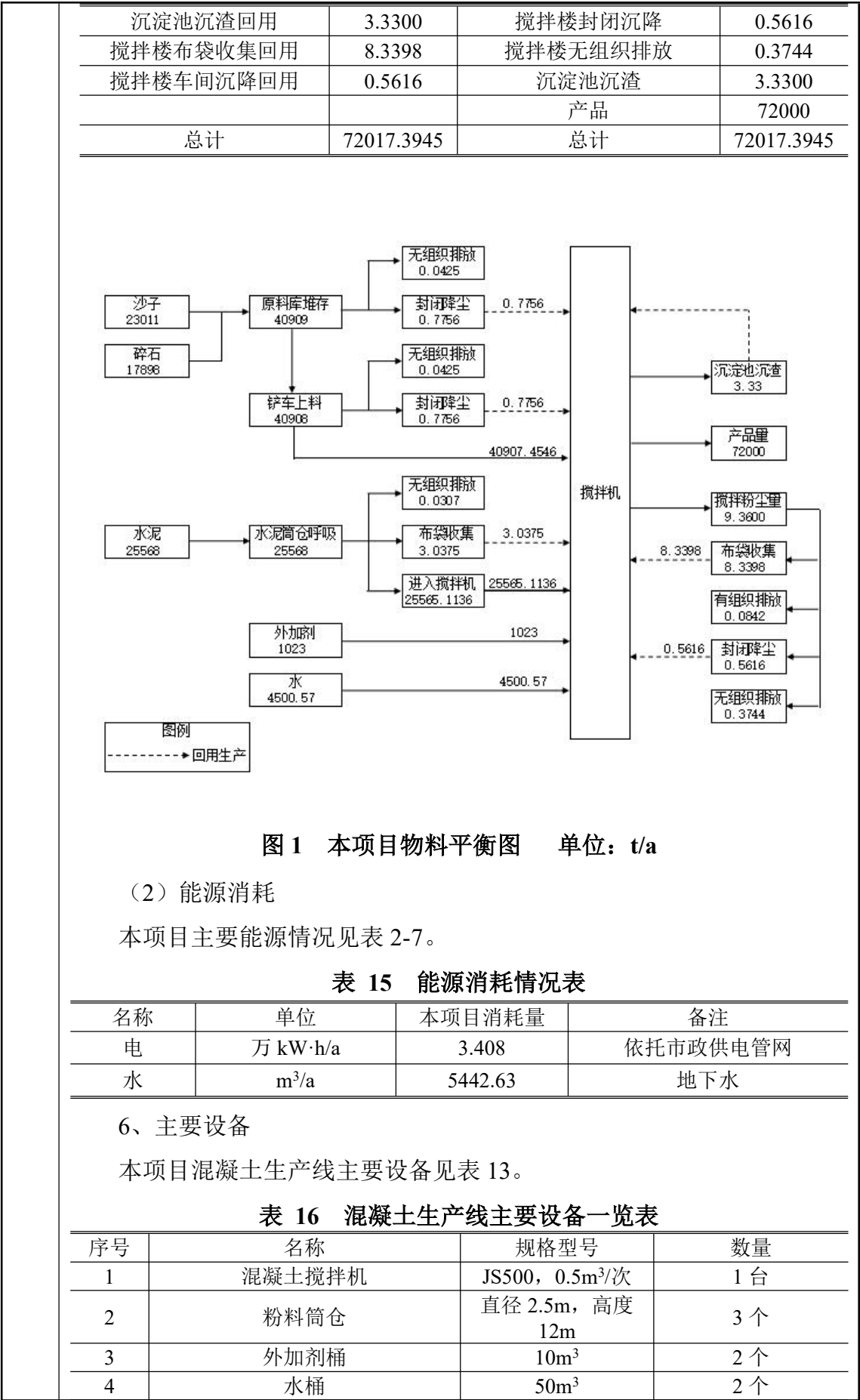
项目混凝土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液态，一种高性能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类聚合物与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可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无毒、不燃、无爆炸性。

砂石料：混凝土所用细集料的质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放标标准》（JGJ52-2006）规定，禁止从环保不达标企业采购。

物料平衡表见表 14，物料平衡图见图 1。

表 14 物料平衡表

入方	数量 t/a	出方	数量 t/a
沙子	23011	原料库无组织排放	0.0425
碎石	17898	原料库车间降尘	0.7756
水泥	25568	铲车上料无组织排放	0.0425
外加剂	1023	铲车上料车间沉降	0.7756
水	4500.57	水泥筒仓无组织排放	0.0307
原料库车间降尘回用	0.7756	水泥筒仓布袋收集	3.0375
铲车上料车间降尘回用	0.7756	搅拌楼布袋收集	8.3398
水泥筒仓布袋收集回用	3.0375	搅拌楼有组织排放	0.0842



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5m ³	2 台
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m ³	2 台
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m ³	2 台
8	铲车	/	2 台
9	挖掘机	/	3 台
10	筒仓仓顶除尘器	/	3 台
11	搅拌机除尘器	5000m ³ /h	1 台
12	皮带输送机	/	1 套
13	气力输送	/	3 台
14	洒水车	3t	2 台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原料仓库降尘喷淋用水、砂石铲车上料喷淋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企业用水取用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3。

①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原料配比，本项目混凝土搅拌工序用水量约为 0.150016m³/m³ 产品，项目年产混凝土 3 万 m³，则搅拌用水量约为 4500.49t/a。

②原料装卸喷淋用水:采用洒水车抑尘的方式，每次用水量约为 0.2t，车辆进入车间卸料时及物料转运过程进行喷淋，根据企业提供可知，约 3 次/d，则本项目喷淋用水约为 0.6t/d，108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本项目搅拌楼内的搅拌层及称量层设置冲洗装置，清洗次数按 1 次/天计，以免残留混凝土结块，妨碍正常运行。每次冲洗用水约 2t，则搅拌机一年冲洗 180 次，则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60t/a，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④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 万 m³/a，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16m³/次，每天平均需运输 10.42 车次，每次运输后均需对运输罐车的外观及轮胎进行冲洗，罐车内部无需清洗，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0.03t 辆·次，则每天车辆冲洗用水为 0.31t/d，56.25t/a。车辆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内的导流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生产。

⑤厂区降尘用水:项目需要对厂区内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全厂需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3504.79m² 计，参考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用水量为 1.4L/(m²·d)，洒水天数为 120d，洒水量 4.9t/d，588.8t/a。此部分用水来源为设备及车辆冲洗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⑥员工生活用水: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本项目配备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9t/d,162t/a,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新鲜水用量为 5442.63m³/a, 本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为 0.15m³/m³ (产品), 可满足《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 21/T1237-2020)中水泥制品制造干硬性混凝土通用值(0.19m³/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节约[2020]290 号(4))预拌混凝土通用值(0.2m³/m³)的要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设备及车辆冲洗水、场地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水和场地冲洗废水进入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搅拌过程无废水排放,均进入到产品中;喷淋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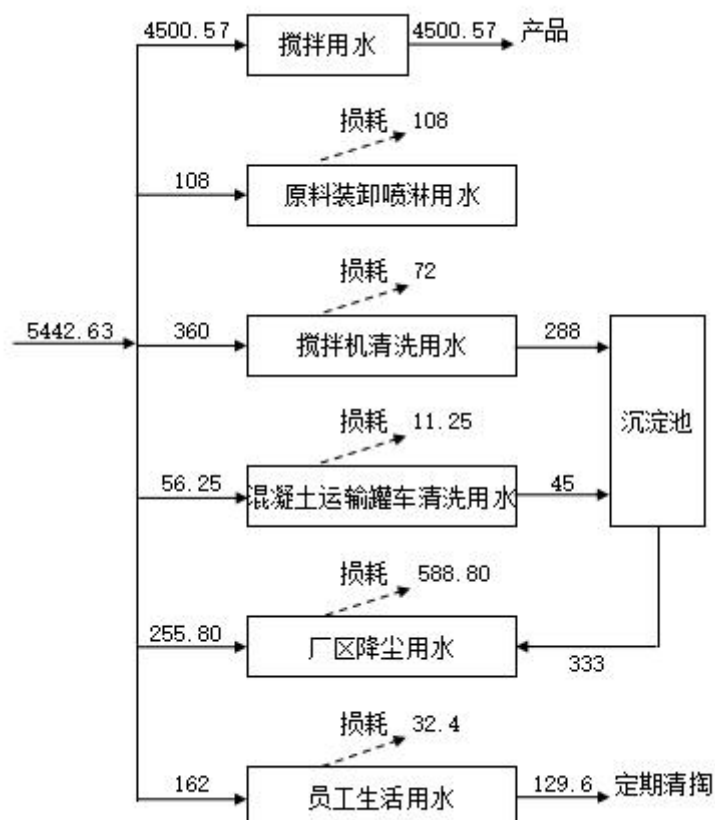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4) 供热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 6844m² 工业用地，项目混凝土加工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区位于加工区东侧，办公区和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内道路东西走向贯穿整个厂区，车辆出行便利。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位于厂界南侧，项目混凝土贮存及加工区布设在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一侧，厂区东北侧约 34m，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 20.5dB(A)，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建成3万立方米/年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以及临时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因此施工期仅评价办公楼、食堂、宿舍等辅助工程的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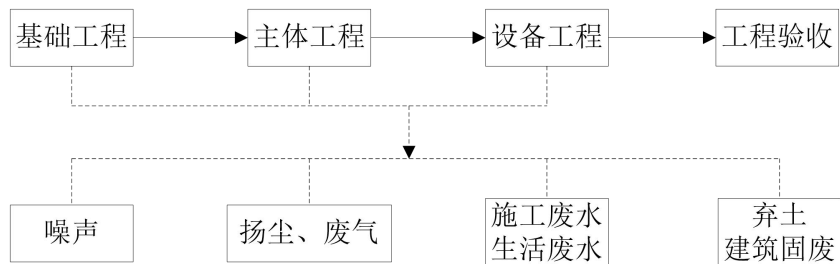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图4 本项目建设情况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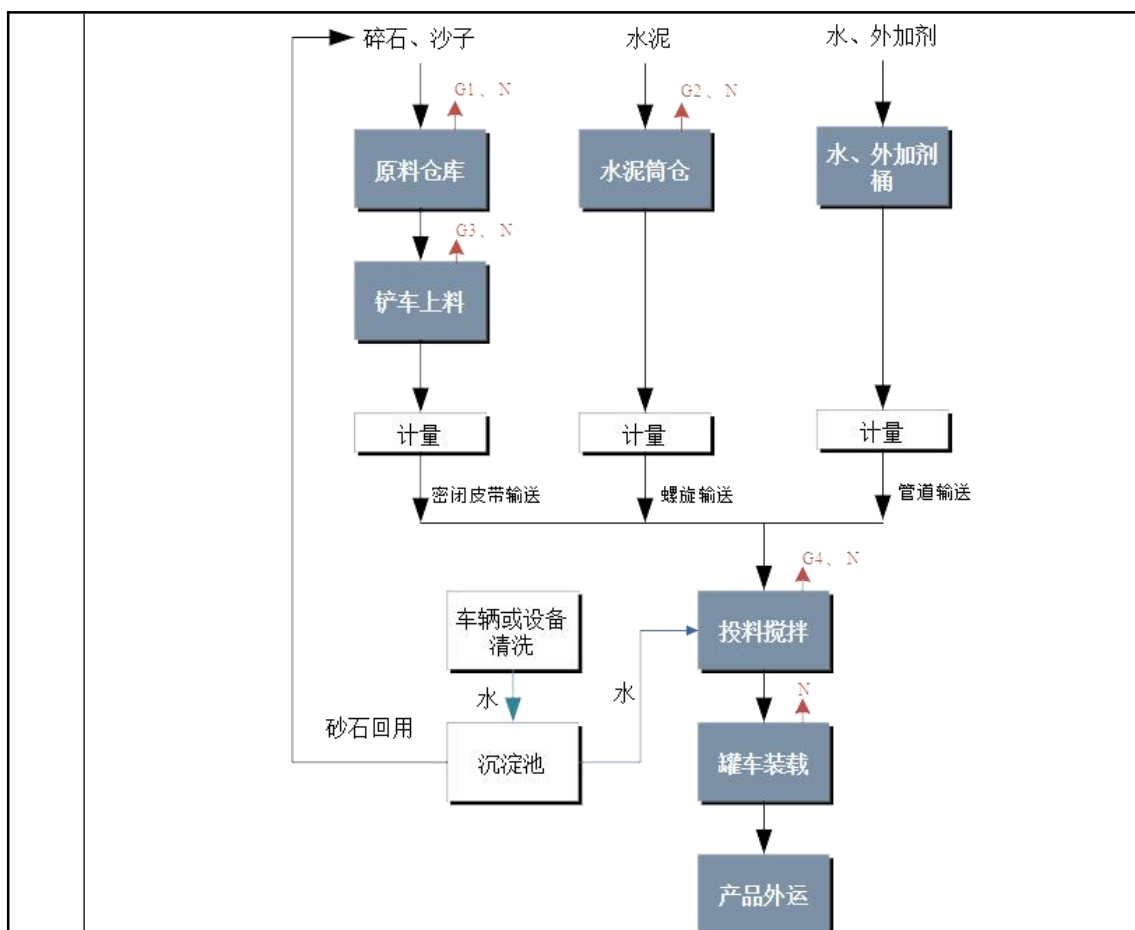


图 5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G 为废气，N 为噪声）

（2）生产工艺说明

①卸料

碎石、砂子由运输车辆运至封闭式原料仓库，车辆运输时采取严密苫盖，车辆过磅，清洗轮胎后进入封闭式生产厂房，送至物料存放区。卸料时会产生卸料扬尘 G1，运营作业时仅在厂房一侧预留原料进出口通道，同时启动洒水车持续洒水抑尘，可减少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料由封闭式运输罐车运输，进入厂区后通过密闭物料输送管道将粉料输送至筒仓，采用粉料运输罐车自带动力装置气力输送。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水泥，在进入储料料仓时从顶部逸气口逸散的粉尘 G2，顶部呼吸孔接入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含尘废气经过滤后在仓顶除尘器顶部排放。

②上料配料

砂子、碎石通过铲车送至上料暂存区，暂存区下方配套有计量功能的上料斗，料斗与皮带间为封闭连接，物料按比例直接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砂石计量区与搅拌楼紧邻，输送皮带较短，计量后可直接进入封闭式搅拌楼，计量料斗落料和皮带输送粉尘可忽略不计。铲车上料计量和皮带

输送过程均在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与搅拌楼紧邻，均为封闭式，无室外运输廊道。铲车作业等产生过程会产生扬尘 G3，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可减少大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粉料(水泥)存于筒仓内，通过密闭螺旋输送系统输送至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机。筒仓呼吸孔粉尘 G2 采用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聚羧酸减水剂为液态，贮存于罐内，根据混凝土配方通过计量后通过管线输送至搅拌机。

生产用水由储水罐经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③投料搅拌

经过计量后的各种原料进入搅拌仓中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原料进入搅拌机时按设定的顺序进料，以减少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搅拌楼，搅拌机进料口直接与布袋除尘器风管连接，进料时产生的粉尘和搅拌时产生的粉尘 G4 通过引风机引入除尘器处理之后排放至大气。搅拌楼设置 1 个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搅拌过程中，关闭出料仓门，仅在产品卸料装车时开启仓门装车，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排放。

④灌装

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采用密闭管道接口装入混凝土运输车。搅拌机及运输罐车需定期用水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由泵打入储水罐，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沉淀池定期用挖掘机清掏沉淀砂石，清掏后的砂石立即由铲车运至原料仓库内作为生产系统原料回用，严禁在厂内乱堆乱放和随意倾倒，且砂石在运输过程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此外运输罐车出入厂产生运输粉尘 G5，轮胎清洗，清洗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自然沉淀，沉淀后的清水回用洒水抑尘，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在运营过程中车辆维护均委外处理，因此不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3) 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见表 14。

表 17 产排污节点表

阶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去向
运营期	废气	G1	砂石堆存、卸料	颗粒物	封闭式原料仓库，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G2	水泥筒仓呼吸	颗粒物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3	砂石铲车上料	颗粒物	封闭车间、洒水抑尘
			G4	投料搅拌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大气
			G5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严密苫盖，车辆清洗、地面洒水抑尘
		废水	W1	搅拌机冲洗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W2	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水	SS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等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设备噪声	施工噪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	Leq(A)	-
		固废	S1	车间沉降、沉淀池沉渣	泥沙	回用于生产
			S2	废外加剂桶	塑料	厂家回收
			S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厂家回收
			S4	设备维修	废油抹布、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食堂	厨余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在厂区南侧自西向东建有临时办公区，存放杂物及建材的临时搭棚，闲置搅拌机和闲置半封闭原料库房，本项目建成后，上述闲置工程均拆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地块为闲置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图 6 闲置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所在区域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收集《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中相关数据。各基本污染物评价情况见表 15。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24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值）	质量浓度	1.5mg/m³	4mg/m³	37.5	达标
O ₃ -8h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年评价指标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鞍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空气功能区。本次环评颗粒物环境质量监测委托“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当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监测点位位于上风向 1#大榆树村、下风向 2#北侧村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评价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oi}

式中：

I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指数，无量纲，I_i≥1 为超标，I_i<1 为未超标；

C_i—i 种污染物不同取样时间的浓度值（mg/m³）；

C_{oi}—污染因子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mg/m³）。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评价方法

最大浓度占标率公式：I_i=C_{maxi}/C_{oi}

式中：Li—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maxi—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值，mg/m³； Co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超标率公式： $\text{超标率} = \frac{\text{超标数据个数}}{\text{总监测数据个数}} \times 100\%$ ②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16。		
表 19 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日均值
1#大榆树村	Ci	0.173~0.188
	Li	57.7%~62.7%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2#北侧村庄	Ci	0.179~0.184
	Li	59.7%~61.3%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标准限值		0.3
由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2km 处的大洋河，大洋河的水质类别为Ⅱ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鞍山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上有所改善，鞍山市城市水质指数为 4.7034，同比改善 1.02%。17 个国、省考核断面全部达到考核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东南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北侧紧邻张庄公路 S203，厂界距离道路边界仅		

3m，执行 4a 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 1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检测时间和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项目东侧	5 月 24 日	昼间	56	60	达标
	5 月 25 日	昼间	55	60	达标
2#项目南侧	5 月 24 日	昼间	54	60	达标
	5 月 25 日	昼间	56	60	达标
3#项目西侧	5 月 24 日	昼间	56	60	达标
	5 月 25 日	昼间	56	60	达标
4#项目北侧	5 月 24 日	昼间	63	70	达标
	5 月 25 日	昼间	61	70	达标
5#南侧大榆树村	5 月 24 日	昼间	54	55	达标
	5 月 25 日	昼间	54	55	达标
6#北侧村庄	5 月 24 日	昼间	53	55	达标
	5 月 25 日	昼间	51	55	达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拆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	户数
	经度	纬度							
姑嫂石沟村房 2	123.306172	40.316213	居民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E	466	5	2
大榆树	123.300549	40.314051	居民区	居民		S	17	350	110
葛条沟村	123.297391	40.319002	居民区	居民		ES	360	7	3

环境
保护
目标

	房 4					12)二 类及 修改 单				
	姑嫂 石沟 村庄	123.2996 63	40.3162 19	居民 区	居民		N	34	45	15
	大榆 树村 村房 3	123.3042 63	40.3128 67	居民 区	居民		NE	315	12	4
	姑嫂 石沟 村房 1	123.3050 3	40.3170 64	居民 区	居民		NE	427	3	1
	下粉 房	123.3086 9662	40.3203 0536	居民 区	居民		NE	452	3	1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9。										
表 2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厂界 最近距 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 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筑结构、朝向、楼层、 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姑嫂石 沟村庄	56	-91	-4	34	N	《声环境 质量标 准》 (GB3096- 2008) 1 类 标准	砖混结构、平方、南北朝 向，1 户，临本项目一侧 为公路，地势平坦无遮挡		
2	大榆树	-23	91	3	17	S		砖混结构、平方、南北朝 向，2 户，临本项目一侧 为土地，地势平坦无遮挡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或地方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分布。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噪声排放									
	建设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详见表 20。									
	表 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东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北侧紧邻张庄公路 S203 执行 4 类标准。									

表 25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2、大气污染物排放

(1) 施工期

施工期排放的施工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 26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和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23。

表 2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浓度限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 (mg/m³)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通风生产设备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注: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生活区设有食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排放标准值见表 24。

表 2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2.0	60
小型	≥1, <3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1.19）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清掏，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1) 施工阶段的车辆、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在大风干燥的天气，应增加洒水作业的次数和洒水量。

(2)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3) 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不要露天堆放。

(4) 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临时化粪池，定期清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 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报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告知附近居民。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各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 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 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

(4)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4、施工固废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垃圾，应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可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进行综合利用；施工期挖出软土尽量外运利用，或其它建筑垃圾一起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1) 加强项目区内及周边绿化和植被恢复；

(2) 逐片开挖施工，并尽快回填，严禁一次性施大范围开挖活动造成大面积土层长期裸露，同时土方施工应避开雨季，堆放的表土和建筑材料应设置遮盖和围挡设施，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3) 合理设置原材料运输路线，远离风景区，同时要求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措施，并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4) 施工场地应定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墙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堆存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搅拌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1) 粒料卸车 G1 砂子、石子卸车过程由卡车自动卸料，卸料瞬间起尘，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排污系数为 0.02kg/t（装料），砂子和石子的卸料量为 40909t/a，卸料时间按 1080h/a 计，经计算粒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8182t/a（0.7576kg/h）。 本项目砂石料由封闭式原料库储存，仅预留车辆出口，卸料作业时可关闭卷帘门，且在卸料时设置洒水车抑尘，本次评价取值 80%，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据此计算本项目卸料产尘量为 0.0425t/a（0.0394kg/h）。 <table><tr><th colspan="8">表 29 粒料卸车粉尘产生量和排放情况一览表</th></tr><tr><th>污染源名称</th><th>编号</th><th>污染因子</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防治措施及效率</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粒料卸车</td><td>G1</td><td>颗粒物</td><td>0.8182</td><td>0.7576</td><td>车间封闭 80%，洒水抑尘 74%</td><td>0.0425</td><td>0.0394</td></tr></table> (2) 筒仓卸料呼吸粉尘 G2 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 25568t/a，设置 3 座水泥仓，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的“3021 水泥制品行业，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排污系数为 0.12kg/t，按系数核算筒仓进料环节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3.0682t/a。每台运输罐车运载量约 30t，卸料时间为 40min，3 座水泥仓可同时在线工作，则筒仓最短进料时长为 189h/a，呼吸粉尘产生速率为 16.2kg/h，水泥筒仓的仓顶设布袋除尘器，水泥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当散装水泥泵车向仓内送粉料时，水泥仓内外有一定的压差，气体由内仓向外排放，利用布袋将粉尘过滤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当螺旋机供料时仓内压力小于大气压力，这样由大气向仓内补气使螺旋机正常工作。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的“3021 水泥制品行业”，本次评价取值 99%，经过处理后水泥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307t/a，排放速率为 0.162kg/h。	表 29 粒料卸车粉尘产生量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粒料卸车	G1	颗粒物	0.8182	0.7576	车间封闭 80%，洒水抑尘 74%	0.0425	0.0394
	表 29 粒料卸车粉尘产生量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粒料卸车	G1	颗粒物	0.8182	0.7576	车间封闭 80%，洒水抑尘 74%	0.0425	0.0394																	

表 30 呼吸粉尘产生量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G2	颗粒物	3.0682	16.2	仓顶除尘器 99%	0.0307	0.1620

(3) 铲车上料 G3

本项目粒料由铲车运送至上料暂存区，转运量为 40908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搅拌厂中转运粒料至高架贮仓的排放因子 0.02kg/t（搬运料），上料时间按 1080h/a 计，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8182t/a（0.7576kg/h），铲车作业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仅预留车辆出口，转运过程利用洒水车洒水抑尘，本次评价估计取 80%，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因此，转运粒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425t/a（0.0394kg/h）。

表 31 铲车上料粉尘产生量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铲车上料	G3	颗粒物	0.8182	0.7576	车间封闭 80%，洒水抑尘 74%	0.0425	0.0394

(4) 投料搅拌 G4

项目搅拌工序在搅拌机内进行，砂石料经过传送带，水泥、外加剂、水经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的“3021 水泥制品行业”，物料搅拌时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设置 1 台搅拌机，搅拌混凝土生产量为 72000t/a，则搅拌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9.36t/a，搅拌机进料口直接与布袋除尘器风管连接，（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表，设有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以 95%计，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取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排放至大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每盘搅拌时间为 2 分钟，搅拌量为 0.5m³，生产 3 万 m³ 混凝土，年总产污时间为 2000h/a，具体产排污见下表。

表 32 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G4	颗粒	有组织	5000	8.424	4.212	2106	布袋除尘 99%	0.0842	0.0421	8.424

搅拌		物	无组织		0.936	0.468	/	搅拌楼 封闭 60%	0.37 44	0.187 2	/
----	--	---	-----	--	-------	-------	---	------------------	------------	------------	---

(5) 汽车动力起尘

运输汽车动力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道路清洁程度、车辆行驶速度及运输车辆数量等因素有关，采用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对单位车辆在不同路面清洁度下的道路扬尘进行计算。车辆道路扬尘产生量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起尘量，kg/m²；建设单位拟对各厂区地面和道路及入场道路进行硬底化且定期清扫，因子，道路状况以 0.05kg/m² 计。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75m 计，混凝土罐车每次运输混凝土量约为 36t (15m³)，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1875 辆；空车重约 7.5t，重载重量 43.59t，以 10km/h 在厂内行驶，则由运输起尘量计算公式可知，空车的汽车行驶时扬尘量为 0.048kg/km 辆，重载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21kg/km·辆。因此，项目汽车行驶时运输扬尘量 0.04t/a (0.03kg/h)。

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并进行经常性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对厂内进出厂的原料运输车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运输车辆每次装载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均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定期检修，杜绝跑冒滴漏，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运输扬尘量得到有效控制，控制效率取 74%，则排放量为 0.01t/a (0.01kg/h)。

(6)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员工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产生油烟废气，烹饪时间按 6h 计算，劳动定员 15 人，人均每日耗油量为 20g/人·d，油烟挥发系数为 2%，油烟产生量为 1.08kg/a (0.006kg/d, 0.001kg/h)，风量为 300m³/h，则产生浓度为 3.33mg/m³。

本项目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60%，处理风量不小于 300m³/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道高于屋顶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总量约为 0.432kg/a (0.0024kg/d, 0.0004kg/h)，排放浓度约为

1.3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限值（2.0mg/m³）。

（8）危废贮存点

厂区新建一个危废贮存点，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因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原料仓库通过厂房密闭，原料仓库及厂区洒水车洒水抑尘，搅拌室密闭，车辆进出厂清洗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区域大气环境恶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29，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32~表34，敏感目标预测结果见表35。

表 33 本项目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搅拌机	PM ₁₀	450.0	22.094
原料库	TSP	900.0	31.322
搅拌楼	TSP	900.0	360.73
筒仓	TSP	900.0	37.566
合计			451.712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mg/m ³	是否达标
	经度	纬度											
搅拌机	123.300226	40.315025	一般排放口	15	0.17	25	2000	颗粒物	0.0421	0.0842	8.424	10	是

注：本项目搅拌楼高度为11.2m，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高出本体构筑物3m以上的要求。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	是否达标
-------	----------	---------	------	-----	---------	-----	-----	------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 高度 (m)		率 (kg/h)	t/a	准 mg/ m ³	标
原料库 (卸料)	123.3001 51	40.314 873	98	23.5 8	41.1 9	12.3	颗粒物	0.002	0.00 21	0.5	达 标
原料库 (上料)	123.3001 51	40.314 873	98	23.5 8	41.1 9	12.3	颗粒物	0.002	0.00 21	0.5	达 标
筒仓	123.3002 45	40.315 118	98	10.9 4	6.14	18.2	颗粒物	0.048 6	0.00 92	0.5	达 标
搅拌楼	123.3002 26	40.315 025	98	6.77	10.4 0	11.2	颗粒物	0.187 2	0.37 44	0.5	达 标

表 36 大气污染物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搅拌楼	原料库	筒仓	搅拌机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 (m)	颗粒物(μg/m ³)			
村房 2	123.306172	40.316213	120	36.8120	5.2914	3.2955	4.0716
大榆树	123.300549	40.314051	101	93.5440	14.5760	7.9473	1.5942
村房 4	123.297391	40.319002	92	38.2420	5.4128	3.3923	4.1385
村庄	123.299663	40.316219	93	83.6190	11.1890	7.6139	1.9108
村房 3	123.304263	40.312867	125	42.7290	6.2639	3.7304	7.0306
村房 1	123.30503	40.317064	110	39.7700	5.6835	3.5526	6.2484
下粉房	123.30869662	40.3203053 6	104	37.629	5.035	3.426	0.860
厂界	123.30054	40.31494	98	190.21	27.64	21.572	1.1367

本项目搅拌机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6.31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经预测，取最不利情况，将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为 0.45mg/m³，厂界污染物浓度叠加为 0.24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达标，敏感点 TSP 预测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9)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424	0.0421	0.0842
有组织排放总计(t/a)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4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上料暂存区	颗粒物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0.5	0.0425
2	原料仓库	颗粒物	车间封闭，洒水抑尘		0.5	0.0425
3	水泥仓	颗粒物	仓顶除尘		0.5	0.0307
4	搅拌楼	颗粒物	车间封闭		0.5	0.3744
无组织排放总量						0.49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744

(10)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损坏,导致的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外排;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取发生非正常排放时污染物产生最大的情况下(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0%)进行源强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编号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产生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粉料仓呼吸粉尘	G2	颗粒物	除尘器失效	16.2	16.2	0.1h	2	停止作业
搅拌楼粉尘	G4	颗粒物	除尘器失效	4.212	4.212	0.1h	2	停止作业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粉料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明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 ②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发现问题马上处理，老化及问题部件及时更换；
- ③对环保设施应建立运行档案，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存档；
- ④如事故发生，马上停止生产，待事故排除，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仓顶除尘器主要由防护顶盖、振动器、布袋、集尘斗等组成，运行原理为在水泥正压输送过程中，仓顶除尘器以压差的形式达到粉体与气体分离粉尘附在除尘器内，气体由防护顶盖的缝隙排出。水泥输送结束后，振动器开始工作，将除尘器内附着的粉尘振落至集尘斗内。当集尘斗内的粉尘达到集尘斗收集上限时，依靠重力作用，集尘斗下方的泄尘口受到感应自动开启将粉尘散落至筒仓内，达到回收再利用的目的。此类除尘器普遍应用于各类水泥筒仓，具有密封性好，反应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且由于其具有良好的间歇性，可以节省一部分能源。

（2）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出，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最小捕集粒径<0.1m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环保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其他制品类有以下要求：

表 4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	----	-------	------

1	原辅料堆存：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本项目原料仓库全封闭，内部设置洒水车对装卸产生尘进行处理；粉料均存放于密闭筒仓内	符合
2	水泥散装：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应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水泥经密闭罐车运至厂区后，罐车与水泥筒仓密闭连接，并由气流输送至水泥筒仓。	符合
3	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粉煤灰的使用	符合
4	原辅料转运：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骨料由封闭的斜皮带进行运输；粉状物料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罐。粉料罐顶部呼吸口均设置反吹式布袋除尘器，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均为封闭作业，下料废气收集后与搅拌机废气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5	厂区道路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6	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保证完好运行，及时更换布袋	符合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表 4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2	搅拌楼 DA001	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单位采用了排污许可可行性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除尘器处理装置的维护、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水泥筒仓仓顶和搅拌楼均配套布袋除尘器，呼吸粉尘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仓顶除尘器排放口排放至大气；搅拌过程在封闭式搅拌楼内进行，装料口打开时洒水抑尘。原料库无组织废气采用洒水、厂房阻隔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增湿对车辆及时清洗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量。

经预测，取最不利情况，将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为 $0.4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厂界达标，敏感点 TSP 预测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5、大气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单位采用了成熟的环保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用于混凝土搅拌，无废水产生。原料仓库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排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内的导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不足部分用新鲜水补充。根据工程分析，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中的悬浮物粒径较大，易沉淀。厂区降尘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标准限值，该标准对颗粒物无要求，因此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可行，厂区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车辆噪声源可达 80-95dB，为间歇性噪声源。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设备进行以上综合降噪措施后，结合设备参数并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附录 E，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如下。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气力输送	/	3	14.32	9.06	4	75.00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299964,40.3149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楼	搅拌机	/	85.00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15.91	1.09	4	5.81	5.79	6.62	5.49	69.71	69.74	68.59	70.21	12	20	20	20	20	42.33	42.36	41.36	42.75	1
2	搅拌楼	水泵	/	75.00		12.38	-0.16	1	8.09	2.22	2.11	4.50	56.84	68.07	68.51	61.94	12	20	20	20	20	29.82	38.84	39.14	34.20	1
3	搅拌楼	搅拌楼 除尘器 风机	/	80.00		15.8	2.57	10	5.11	7.38	5.10	4.11	65.83	62.64	65.85	67.73	12	20	20	20	20	38.27	35.53	38.29	39.84	1
4	原料库 房	皮带输 送机	/	80.00		24.9	0.18	1	19.83	17.57	4.18	4.54	54.05	55.11	67.58	66.86	12	20	20	20	20	27.62	28.63	39.71	39.1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3.299964,40.3149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α —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pli} ）

$$L_{pli}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按照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 m^2 。

④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⑤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根据本次评价实际情况, 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仅考虑几何发散。

⑥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⑦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⑧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1) 正常工况下噪声影响分析

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 考虑距离衰减及构筑物屏障作用这两个主要衰减因素, 对于声能在传播过程中受其它因素的影响 (如地面吸收效应, 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的削减) 在此忽略不计。

①厂界噪声环境影响

由于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等敏感点,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本期工程声源源强分布, 利用导则中规定的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本次工程主要设备声源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的厂界噪声值, 全厂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5。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值见表 46。

表 45 本工程声源叠加后对厂界贡献值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3.1	-16.2	1.2	昼间	22.59	60	达标
南侧	-19.7	-18.4	1.2	昼间	55.64	60	达标
西侧	-40.4	62.4	1.2	昼间	50.94	60	达标
北侧	23.5	16.9	1.2	昼间	41.95	7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3.299964, 40.314956)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现状值 /dB(A)	标准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村庄	53	55	15.47	53.0	0.0	达标
2	大榆树	54	55	38.75	54.0	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 项目厂界东南西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北侧满足 4 类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运营期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0。

表 47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南西侧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厂界北侧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	北侧村庄	dB(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4	大榆树	dB(A)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1.38t/a，可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直接返回生产，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2)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量约为废水量的 1%，则沉渣产生量 3.3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回用于生产。

(3) 沉降粉尘

原料堆场粉尘经厂房阻隔后，大部分沉降地面沉降量为 2.1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此部分粉尘经人工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外加剂桶

混凝土在生产过程中添加外加剂，产生废外加剂桶 1023 个，废外加剂桶为塑料材质，单个桶重量为 0.25kg，本项目产生废外加剂桶重量为 0.256t/a，废外加剂桶为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20kg/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6)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废机油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每个 180L 机油桶重约为 18kg，全年产生 6 个，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n，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108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抹布、废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危险特性为 T/In，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厨余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餐计，每天两餐，年工作 180d，故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62t/a。产生的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代码	成分	处置措施及去向	排放量
1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态	3.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沉渣	回用于生产	0
2	沉降粉尘	车间沉	固态	2.11		900-099-S59	粉尘	回用于生产	0

		降							
3	废外加剂桶	原料	固态	0.256		900-099-S59	塑料	厂家回收	0
4	废布袋	除尘器	固态	0.02		900-009-S59	聚酯覆膜	厂家回收	0
5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回收	0
6	废机油桶		固态	0.108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0
7	废油抹布、废手套		固态	0.002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35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0
9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1.62	厨余垃圾	/	厨余垃圾	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回收	0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及贮存处理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1	0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108	0.108	0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n	
3	废油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0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n	

表 5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南	3	桶装	3t	1 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油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仓顶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废外加剂桶、废布袋经收集后由家回收；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方米，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

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新建 3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产生量为废机油 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108t/a，废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共计 1.1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3t，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点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是可行的。

3)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隙；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下：

5)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填写内容参见附录 A.3，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

据 GB 5085.17 和 aHJ298 判定并填写。有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的，同时填写行业俗称或单位内部名称。

b) 有害成分名称：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确等。

c)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生产施名称、生产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d)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本年度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量。

e) 计量单位：填写吨。以升、立方米等体积计量的，应折算成重量吨；以个数作为计量单位的除填写个数外，还应折算成重量吨。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自行利用设施编码、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和贮存设施编码依据本标准第 5.4.2 部分填写的污染防治设施编码填写，可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6)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必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落实去向。

综上，本项目的固废排放去向是可行、可靠、合理的。固废治理措施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杜绝了二次污染的产生。由于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序处置/处理，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

(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废机油泄漏发生垂直入渗。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废水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 HJ 610-2016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次将危废贮存点设定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为沉淀池、化粪池、搅拌楼、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项目生产区域、砂石料堆场设定为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未发现有国家或地方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	------	-----	------	--------

1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油抹布、废手套	1.11t	危废贮存点	生产过程
---	-----------------------	-------	-------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 + q2/Q2 + \dots + 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5。

表 52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废手套	1.11t	2500	0.000444
2	合计			0.00044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储存风险物质的桶破裂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如遇到明火、电火花、雷击以及静电积聚等可能会引发火灾等，产生的有害气体不仅会造成周边大气污染，而且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水如不妥善处理也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如果火灾引发爆炸事故，不仅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如未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导致风险事故扩大，对职工身体健康、周围大气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A、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的管理要求进

行储存和管理:

B、废机油存放区做好防腐、防渗、防火、防爆、防泄漏的措施,危废贮存点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无裂隙;

C、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化纤衣物等进入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内严禁吸烟;

D、危废贮存点内附近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E、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F、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企业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企业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5、应急措施

(1)事故发生后,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控制事故扩大,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者吸收。

(2)公司还应组织义务消防队,并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每名员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3)当发生事故时,公司保卫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好事故现场周围的秩序,公司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周围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消防人员补救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在采取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同时应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方式,并在营运过程中加以完善在采取上述有效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无。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概算见如下所示。

表 5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水泥贮存	仓顶除尘器 3 套	9
		搅拌机	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8
		原料堆存、铲车上料	洒水车各 2 套	26
2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消声、减振	1
3	废水	食堂	隔油池	0.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清洗废水	沉淀池	2
4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5	地下水、土壤		防渗措施	5.5
合计				5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楼 DA001	颗粒物	搅拌机内部设有布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2
	无组织排放源	颗粒物	原料堆存、铲车上料生产车间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输送系统封闭；搅拌楼全封闭，仅在装车时打开出料口，装车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粉料仓呼吸粉尘经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并进行经常性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对进出厂区的混凝土罐车清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地表水环境	-	-	搅拌用水全部用于混凝土搅拌，无废水产生。原料仓库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排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通过厂区内的导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不足部分用新鲜水补充。厂区地面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	-

			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项目厂界东南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废外加剂桶、废布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油、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 2、分区防控措施：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废机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管理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 B、废机油存放区做好防腐、防渗、防火、防爆、防泄漏的措施，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本项目废机油位于危废贮存点。 C、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化纤衣物等进入危废贮存点内严禁吸烟； D、危废贮存点附近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E、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F、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			

	急救等各负其责。企业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企业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与台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应在产生排污行为前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要求 做好生产台账记录，做好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与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并按照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监测。 (2) 验收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 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单位法人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 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 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 原辅材料。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 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 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

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在采样、检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3）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4）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粉尘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图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以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744t/a	0	0.5744t/a	+0.574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0	0	0	3.33t/a	0	3.33t/a	+3.33t/a
	沉降粉尘	0	0	0	2.11t/a	0	2.11t/a	+2.11t/a
	废外加剂桶	0	0	0	0.256t/a	0	0.256t/a	+0.256t/a
	废布袋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机油桶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废油抹布、废手套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0	0	0	1.62t/a	0	1.62t/a	+1.62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水泥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 土地证明

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用地 规划相符意见的复函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来函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企业用地界址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经我单位相关科室审核，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用地已纳入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用途为工业用地。

特此函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3 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23G2025-0011	
单位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MA0YUXT14L
取水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大榆树组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取水量	0.898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3月13日 至 2029年12月31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5年 3月 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4 处罚文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鞍环（岫岩）罚先告〔2024〕第（0029）号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0YUXT14L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街道办事处洋河沿村
法定代表人：任岩坤

2024 年 7 月 1 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混凝土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陆拾柒万玖仟陆佰玖拾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7 月 1 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 2024 年 7 月 1 日调取你单位任岩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 份，证明你单位法人代表及现场配合调查人的身份。
3.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岫岩玉都评报字〔2024〕第 012 号）一份，证明你单位资产评估价值。
4. 2024 年 7 月 1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混凝土加工项目的行为，确认属实。
5. 2024 年 7 月 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近一年内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过。
6. 2024 年 7 月 1 日拍摄的照片及影像资料，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进行了拍照取证以及全过程执法影像记录。
7. 2024 年 7 月 5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你单位已停止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

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试行）》的裁量规则的（环评类）序号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要素和裁量标准如下：

1、该公司混凝土加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裁量判定标准为1%-5%，裁量取值3%；

2、违法行为类型：该企业属主体工程建成时间超过6个月的，裁量判定标准为17%-20%，裁量取值18%；

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检查，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4、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无生态破坏，裁量判定标准为0%，裁量取值0%；

综合裁量取值： $3\%+18\%+0\%+0\%+0\%=21\%$

综上所述，本案裁量如下： $679,690.00\text{元}\times 5\%\times 21\%=7,136.75\text{元}$ ，本案件经裁量后，因裁定罚款金额高于最低法定处罚金额（6,796.90元），所以应按照裁定处罚金额进行处罚（7,136.75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元（¥：7,136.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永海

电话：0412-7820242

邮政编码：114300

地址：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路39号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新增

打印

更多

返回

上一页

下一页

记

7

号

日期: 2024-10-10

已结账

附单据

0

张

附件

备注

放大

全屏

序号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环保罚没	5711011 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 余额：0.00						7	1	3	6	7	5											
2	环保罚没	2241001 其他应付款-任岩坤 余额：3770916.44																7	1	3	6	7	5	
3																								
4																								
合计：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								7	1	3	6	7	5					7	1	3	6	7	5	

制单人: demo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兴邦（检）字 2025 第 225 号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____

建设单位：____ 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

检测类别：____ 环境空气、噪声 ____

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伯松 13604067005

检测单位：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20 号沈阳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座

电话：024-31694226

邮政编码：110027

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检 测 报 告

受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其下发的检测方案，辽宁兴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的检测任务，并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相关检测。检测点位见附图，检测结果如下：

一、检测点位

1、环境空气：1#大榆树村；

2#北侧村庄。

2、噪声：1#项目东侧；

2#项目南侧；

3#项目西侧；

4#项目北侧；

5#南侧大榆树村；

6#北侧村庄。

二、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2、噪声：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单位：dB(A)]，共 1 项。

三、检测时间及频率

1、环境空气：检测 3 天，每天检测日均值。

2、噪声：检测 2 天，每天于昼间检测 1 次。

四、样品信息

表 4-1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描述： ① 总悬浮颗粒物的样品采集在滤膜上。 ② 噪声于现场进行测量。
采样依据： 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②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仪器： ① 声级计 AWA5688 型 编号：LNXB-SB-80。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

五、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标准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04/55S 编号：LNXB-SB-16	7 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编号：LNXB-SB-80	-

六、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的检测 results 见表 6-1；环境噪声的检测 results 见表 6-2。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1#大榆树村	5 月 24 日	178
	5 月 25 日	173
	5 月 26 日	188
2#北侧村庄	5 月 24 日	184
	5 月 25 日	179
	5 月 26 日	182

表 6-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和时段		检测结果[dB(A)]
1#项目东侧	5 月 24 日	13:11	56
	5 月 25 日	10:02	55
2#项目南侧	5 月 24 日	13:28	54
	5 月 25 日	10:22	56
3#项目西侧	5 月 24 日	13:46	56
	5 月 25 日	10:41	56
4#项目北侧	5 月 24 日	14:07	63
	5 月 25 日	10:58	61
5#南侧大榆树村	5 月 24 日	14:30	54
	5 月 25 日	11:23	54
6#北侧村庄	5 月 24 日	14:58	53
	5 月 25 日	11:57	51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样品的采集及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2、检测方法采用经资质认定批准的标准方法，适用范围符合要求。
- 3、检测人员经过考核持有上岗证书，并通过岗位授权。
- 4、检测仪器定期检定和校准，校准结果确认正确有效，且在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 5、按照检测方法中质控内容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其中涉及到的平行双样、加标回收、盲样测试等质控措施结果均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准确度范围内。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编写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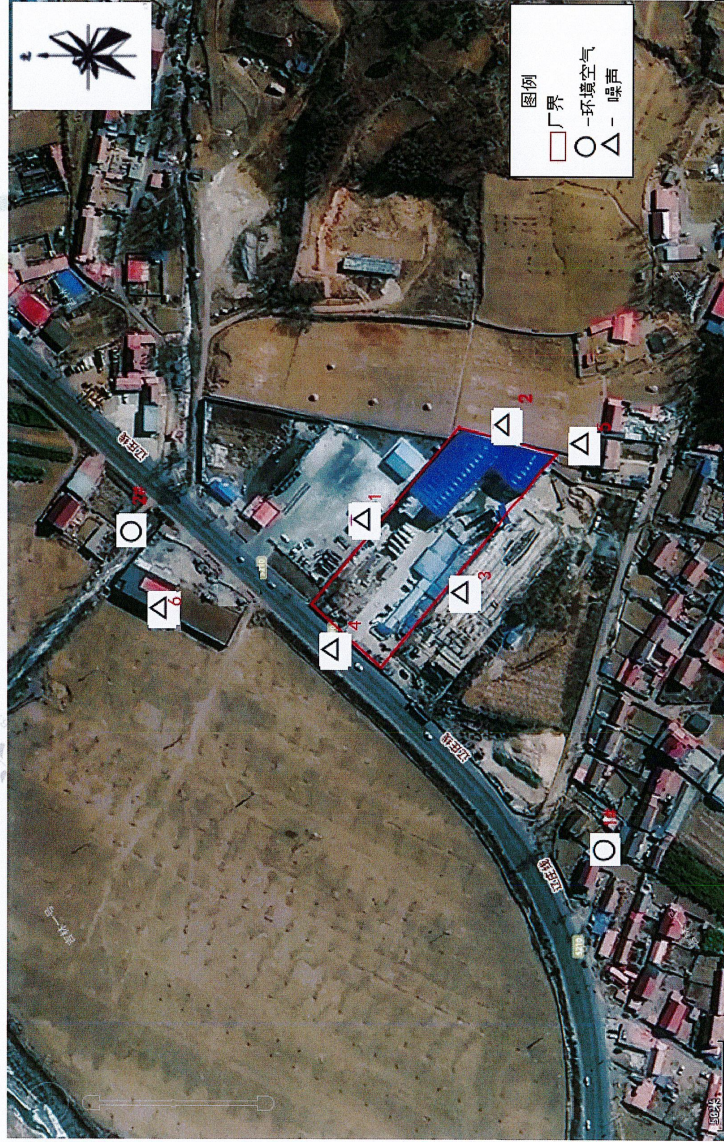
审批人：[签名]

编写日期：2025.5.30

审核日期：2025.5.30

审批日期：2025.5.30

八、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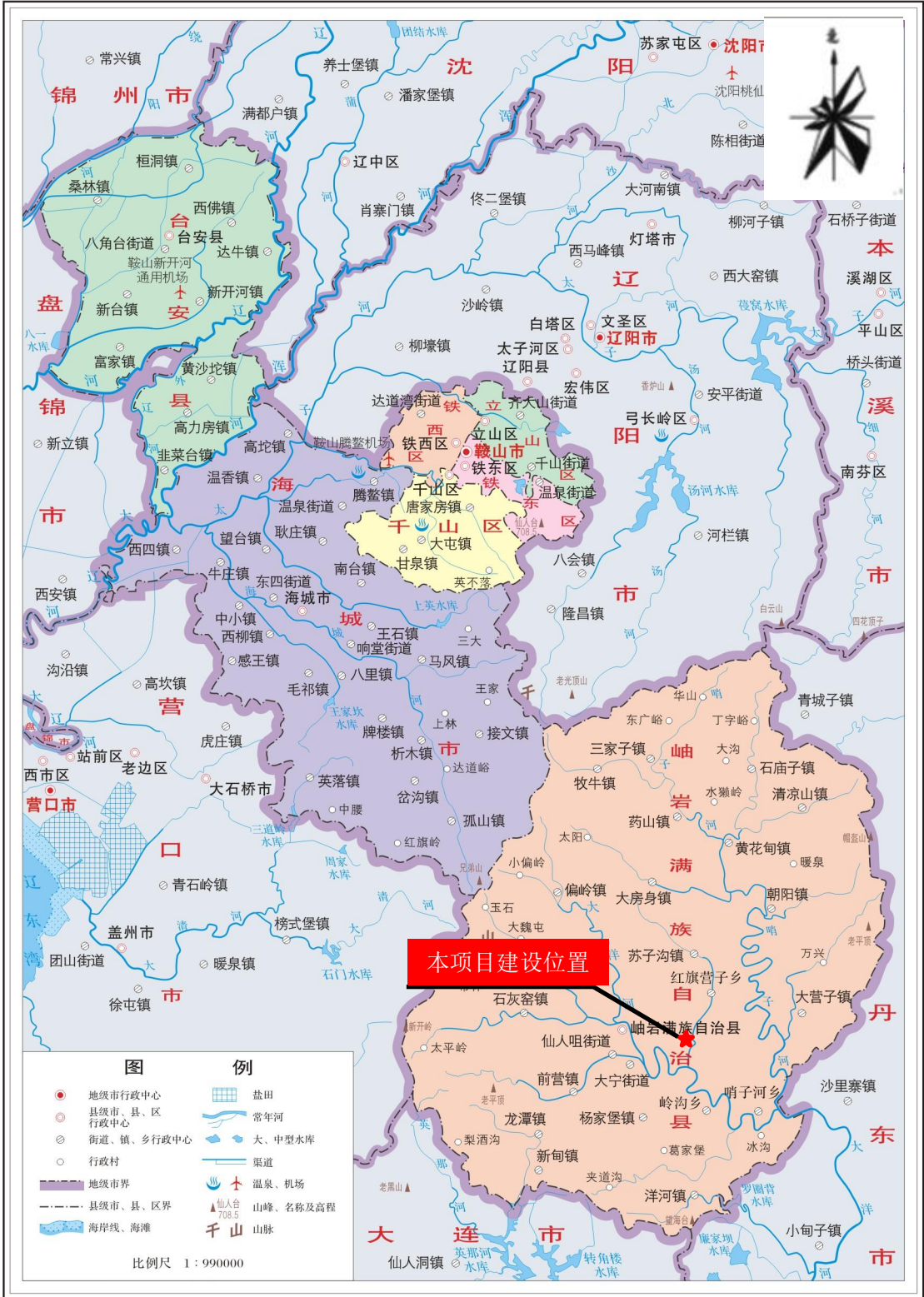
附件 6 稳评专家签字

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鞍山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审会专家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立水泥制品项目		
会议时间	2023. 12. 27	会议地点	政法委会议室
评审专家	姓名付洋单位政法委职务(组长) 姓名孙明祥单位政法委职务科长 姓名曲永强单位生态环境局职务副局长 姓名曹研单位交通运输局职务党组成员 姓名范玉芳单位自然资源局职务科长 姓名单位职务 姓名单位职务		
专家组结论	☐ 高风险。建议不实施或调整决策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 ☐ 中风险。建议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视情实施。 ☒ 低风险。建议视情实施，但应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潜在风险。 说明：专家会议形成一致意见并在上述项目中选择其中一项打“√”。		
专家组意见			
与会专家 签字	赵中意 付洋 孙明祥 曹研 曲永强 范玉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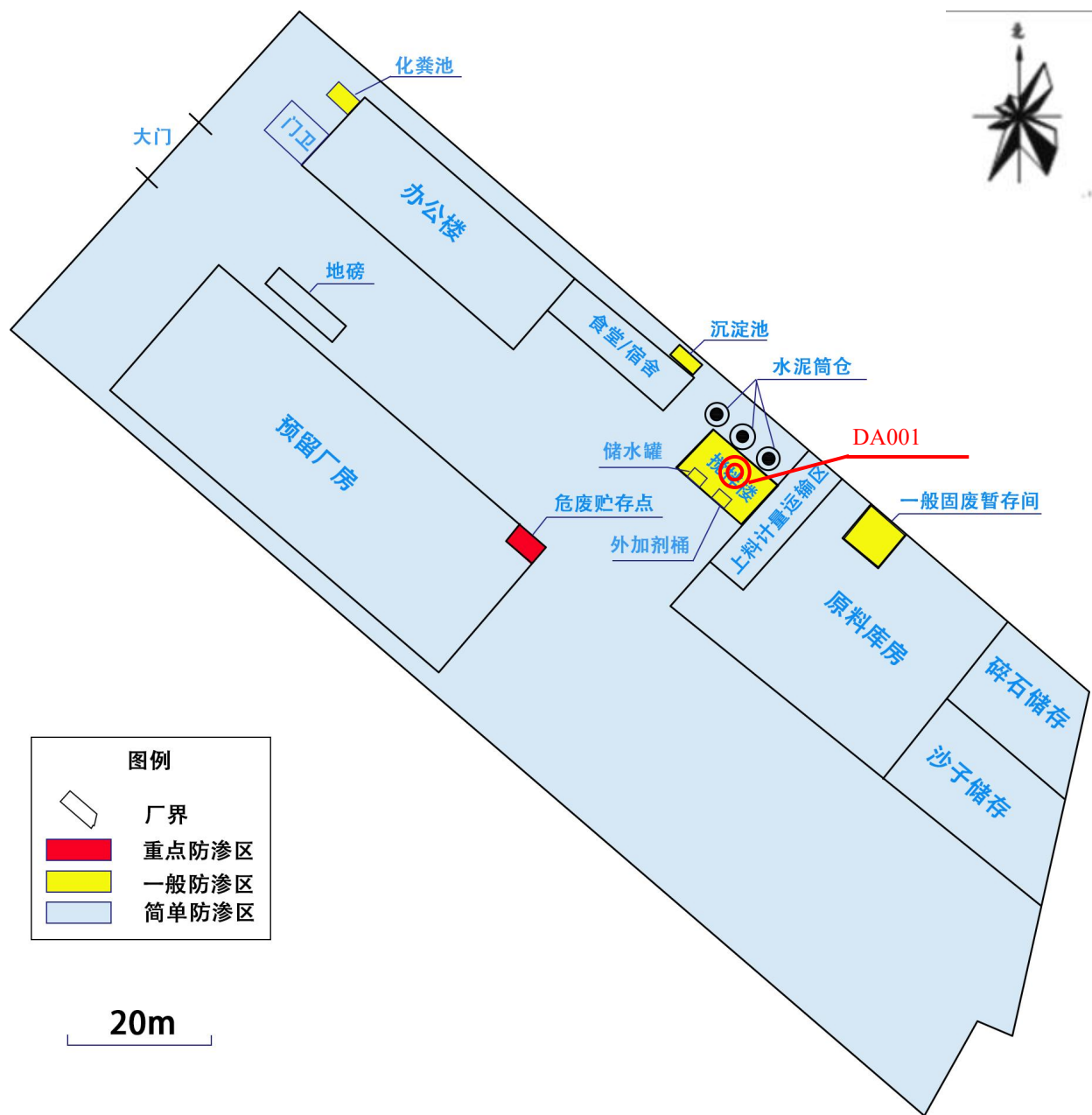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6-1 三线一单查询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30528051 40.31704307,123.30641805 40.31629414,123.30618401 40.31584983,123.30486496 40.31669156,123.30528051 40.3170430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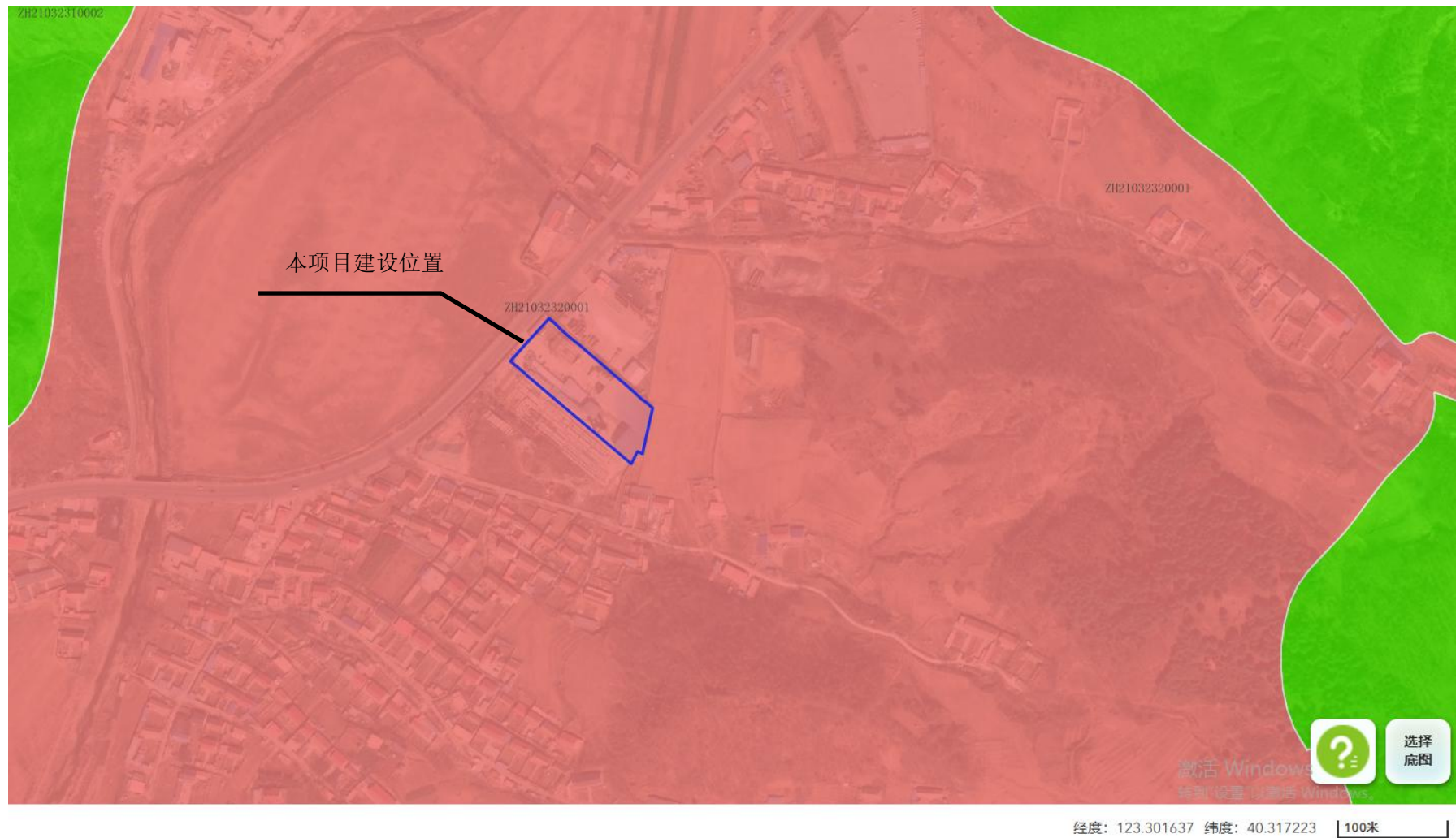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2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87

附图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岫岩生态红线图

